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使字第115009375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。
- 三、修正「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已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（新聞紙）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
 - (二)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 - (三)電話及傳真：（03）5263808分機3
 - (四)電子信箱：grp1100@ems.hccg.gov.tw

市長 高虹安

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第三條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 因本府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組織調整，將公寓大廈管理業務之權責，由工務處移至都市發展處，爰修正本辦法。
- 二、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無。
- 三、 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：
第三條：配合本府組織調整，修正執行單位名稱。

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單位為 <u>都市發展處</u> 。	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單位為 <u>本府</u> 工務處。	因本府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組織調整，將公寓大廈管理業務之權責，由工務處移至都市發展處，爰修正本辦法執行單位名稱。